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22

方案规划

2010-201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6

法律事务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3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4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5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7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9
法律授权	10

* A/63/50。



总方向

- 6.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6.2 方案的任务是本组织各主要决策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 6.3 在秘书处内部，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法律事务厅执行。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助国际司法的发展，帮助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加强和发展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登记和公布条约，以及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 6.4 该厅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关和会员国提供服务 and 法律咨询。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法律事务厅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开展的活动也将酌情顾及实现男女平等。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服务

本组织目标：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和支助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及时提供优质的法律咨询意见，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的法律制度进行工作，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a) 对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咨询意见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感到满意 (b)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得到最后确定

战略

6.5 本次级方案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应请求及时通过提供优良的法律咨询意见、编制报告、进行分析和参加会议来向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协助。工作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问题，包括提供有关联合国《宪章》、决议、细则和条例以及条约的解释性咨询意见，并涉及使用武力、制裁、调查、调查委员会、专家组、特权和豁免、东道国关系、第三方责任等方面的问题。将就有关国际公法的问题，包括法律争端、人权、人道主义法和国际刑法等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为秘书长拟订法律性质的说明。也根据与联合国机构联系的条约机构的要求向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还就组织、全权证书和成员问题以及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咨询意见。该办公室还协助秘书长履行其有关国际法院的法定职责。该办公室还将视情况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各类会议。通过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各法律事务厅的持续联系，该办公室还设法确保以协调方式提供本系统内的法律咨询意见。如有人提出要求，它将与

联合国的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密切合作，确保咨询意见明确、准确和有效，并参与必要的后续行动，以支助执行任何由咨询意见引起的政策决定。

6.6 将向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编制规定有关行动的地位和特权、豁免、便利和减免待遇的协定，包括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还将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以编制有关行动的正当和合法运作所需的文书，包括接战规则、标准作业程序和指令。在有立法和行政任务的行动的情况下，还会在编制立法文书方面提供协助和咨询意见。为建立和平努力提供的协助将包括为支助谈判和编制法律文书提供咨询意见。

6.7 本次级方案的另一个目标是支助国际司法的发展，通过帮助现有的国际法庭和国际协助的法庭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为此，该办公室将努力确保，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在其行政活动中按联合国的《宪章》、条例、规则和政策行事，作为司法机关，按照其规约行事。在本次级方案的框架内，该办公室将就上述法庭活动的法律方面问题向本组织的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并将就它们与法庭的关系提供咨询意见。它还将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同各国和东道国的关系向法庭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该办公室还将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和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提供咨询意见和持续支助，而且还将就《国际刑事法院和联合国间关系协定》向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意见。如果得到授权，该办公室还将按照授权任务协助成立其他法庭，并帮助发展过渡性司法机制。

6.8 法律顾问办公室还将为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并酌情为安全理事会特设工作组和第六委员会行使属于其职权范围的秘书处和代表职能。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的一般性法律服务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a)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b) 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得到尽量减少	(b) 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总额在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中所占比例得到尽量减少

战略

6.9 本次级方案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责执行。将提供法律服务和支助，以协助联合国所有部门，包括协助总部以外的办事处进行任务和方案的日常管理工作，其

中包括：(a) 参加秘书处各机关——如合同委员会、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财产调查委员会和赔偿委员会的会议；(b) 就如何解释《宪章》的某些条款、大会决议和决定、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参与的方案和活动的条例、规则和授权，及秘书处的其他行政通知提供咨询意见。

6.10 将提供下列法律服务和支助：(a) 协助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签订、陆海空运输、口粮、后勤支助、人员和设备合同；解决有关争端以及此类行动引起的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要求；(b) 协助联合国的大量订约工作和改革采购程序；(c) 协助各基金和方案设立发展合作方案，以及为各项业务活动和行动制定新的制度模式，以对付流行病和其他公害；(d) 协助起诉和惩罚实施损害联合国的偷窃、贪污或其他欺诈行为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并追回资产；(e) 协助制订为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与外部实体合作的新方式。

6.11 此外，本次级方案还就联合国颁布的各项条例、规则和其他行政通知所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修改人事评审制度。一般法律事务司将在行政法庭代表秘书长出庭，并在其他司法机关和仲裁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本组织目标：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a) (一) 文书编写工作的进度 (二) 会员国对会议文件和背景资料的质量感到满意 (三) 国际法委员会对所提供服务感到满意 (四) 会员国对向第六委员会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b) (一) 课程和讨论会的参加者对其质量感到满意 (二) 印发的出版物和以电子手段传播的资料的最最终用户对其质量感到满意

战略

6.12 编纂司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工作。所需进行的活动包括研究各种国际法专题，汇编背景文件，为各有关机构编写实质性报告草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协助进行诉讼程序和起草法律文书、决议和决定。

6.13 将向大会第六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以协助其审议有关文书的现状、促使各国加入这些文书的措施或各国使用大会有关决议所设想的程序的情况。此外，还将向第六委员会的各特别委员会、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

6.14 将通过以下方式执行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a) 编制和印发各种法律出版物，如《联合国法律年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联合国法律汇编》、《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编纂会议的会议记录、《国际法庭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以及关于国际公法的专题出版物；(b) 就各种国际法课题编制课程并组织讲习班和讨论会；(c) 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维持和不断更新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以及关于国际法编纂工作的网站；(d) 通过因特网管理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其方法包括组织讲座、分发教材、以及介绍历史档案材料。将以研究金、讨论会和加强发行以及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形式提供协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协助。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本组织目标：加强海洋法治。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统一和一致地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能力增强	(a) (一) 有能力履行《公约》及其执行协定对其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数目有所增加 (二) 各国参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程度有所提高
(b) 各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从海洋受益的机会增加	(b) (一) 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数目有所增加 (二) 为改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公平有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研究海洋环境保护和维护而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 (三)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特别是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合作得到增加
(c) 在诸如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等大会建立的进程的工作中，政府间组织予以更多的合作	(c) (一) 政府间组织为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海洋和海洋法问题年度报告，包括特别报告提供的实质性投入数量有所增加 (二)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和其他相关进程
(d) 政府间组织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在协调与海洋有关的问题方面的合作有所增加	(d)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同其他相关组织联合开展的活动，包括援助请求有所增加

战略

6.15 本次级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

6.16 该司将提供关于《海洋法公约》及各项执行协定、其现状以及缔约国有关实践的资料、分析和咨询意见。该司还将协助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制订符合《公约》及其各项执行协定规定的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法律文书。

6.17 该司将协助会员国在《公约》和行动纲领的框架内确定海洋事务中新出现的有待解决的各种问题。为了提供这种协助，将分析需要在哪些领域采取行动，组织针对新出现的需求拟定适当对策的专家组，以及向多边协商和谈判提供服务，从而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6.18 还将通过该司的能力建设股与内部和外部伙伴协作举办讲习班和编制培训材料，继续协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并加强其能力，特别是使这些国家能够切实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需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6.19 该司将继续为《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议提供服务，并将为至迟于2011年举行的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提供大量的行政和技术支助。

6.20 为了使在《公约》下成立的各机构能有效地发挥作用，该司将为其提供服务和协助。该司尤其将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以帮助其审议各国为划定本国的大陆架外部界限而提交的日益增多的呈文。在这方面，该司还将就呈文的编写和审查呈文的程序方面问题，向可能提交呈文的国家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还将为那些有可能延伸大陆架的发展中国家举办关于执行《公约》第76条的培训班。

6.21 该司将向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必要的协助。此外，还将应请求通过《公约》所载其他机制协助各国解决争端。

6.22 该司将协助大会对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议、审查和评价，为其提供资料、分析和报告，并为旨在拟定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以及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的各种非正式协商提供服务。

6.23 为了便于对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该司将继续向该进程提供实务服务，提出有关它应审议哪些事项的建议，重点是确定在哪些领域应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的审议与合作；并向大会可能建立的其他相关进程的提供实务服务。

6.24 该司将继续积极参加处理与海洋有关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和非联合国机构的相关会议以及有关海洋方面的合作和协调机制，特别是海洋和沿海区网络及其附属机构。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鼓励国际贸易法的逐渐改进、协调、理解、了解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贸易法和实践的现代化得到促进，法律不健全和不协调所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得到减少	(a)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有所增加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基础上作出的司法裁判有所增加
(b) 促进增加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了解和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利用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有所增加 (二)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浏览页数有所增加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得到改进	(c)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有所增加
(d) 便利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d) 贸易法委员会对所提供的服务感到满意

战略

- 6.25 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
- 6.26 将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会议和有关的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实质性支助。这些服务包括：进行国际贸易法研究，编写研究报告和政策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及协助举行政府间谈判和起草决定、修正案和提案。
- 6.27 在贸易法委员会认为法规的现代化或相互协调既有利又可行的商法领域，国际贸易法司将协助委员会为各国政府草拟符合时代需要和可获普遍接受的法律和非法律文件（条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建议）。
- 6.28 在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了统一标准的各个领域，对商法改革的需要越来越多，对立法技术援助的需求也相应增加，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因此，国际贸易法司将非常注意制订和执行有关方案，以便更积极地宣传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并提供立法技术援助和培训。这种援助将以区域组织和具体国家提出请求为前提。提供援助的形式包括：向官员介绍情况；在起草法律文书，颁

布统一法律案文方面提供培训和直接协助，辅以该司编写的评论、颁布法律的指南和情况说明。将协助专业协会和学术机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的这些协会和机构，倡导现代商业做法和推广国际贸易法教学。

6.29 将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以贸易法委员会的统一案文为基础促进区域协调。国际贸易法司将提供范本，供各政府间组织用于编写法律案文或协助其成员国使贸易法现代化。此外，该司将起草范本，以便各国际和国家组织用来编写标准案文，供其成员使用。此外，还将普遍注意由于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与之俱增所引起的问题。

6.30 鉴于正在制订国际贸易规则和标准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具体工业部门的组织越来越多，将要求国际贸易法司监测和分析这些组织的工作，以协助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贸易法领域核心法律机构执行任务，协调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重复努力，并提高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工作的效率、协调性和一致性。

6.31 国际贸易法司将向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案文的使用者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案文在司法和仲裁方面的适用情况和解释。这些资料将采用法庭裁判和仲裁裁决摘要的形式，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此外，该司还将编写和不断增订判例法摘要，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并分发关于在法律方面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资料，从而在统一法律的运用方面提供协助。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本组织目标：促进对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条约、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以及有关这些条约的行动有更广泛的了解。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 | | |
|--|---|
| (a) 作出改进，更方便查阅向秘书长交存的国际条约及相关条约行动，包括关于其现状的资料，以及交于秘书处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相关行动 | (a) (一) 及时就即将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提供有关保存方面的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意见及指导
(二) 及时处理同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和手续
(三) 及时处理提交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其相关行动
(四) 条约科网站的浏览页数有所增加 |
| (b) 促使更多国家参与多边条约框架 | (b) (一) 收到的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行动（如批准和加入）有所增加
(二) 参与国际条约框架的会员国数目有所增加 |

- | | |
|--|---|
| (c) 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与多边条约框架和在秘书处登记条约所涉的技术和法律事项 | (c) (一) 以正确方式交存的条约行动数目有所增加
(二) 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以正确方式提交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其相关行动的数目有所增加 |
| (d) 国际条约框架的更加受尊重 | (d) (一) 国家、联合国其他机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要求提供有关交存和登记的资料和咨询意见的请求有所增加
(二) 参加条约科在总部和其他区域举办的训练讨论会或特别培训的人员数目有所增加 |

战略

- 6.32 条约科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的实质性工作。
- 6.33 条约科将执行秘书长对 530 项多边条约的保存职责，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提交的 60 000 多项条约和 110 000 多个相关行动的登记和公布职责；及时和准确地提供有关向秘书长交存的条约以及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和相关行动的资料；向会员国、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条约机构和其他实体提供有关条约法的诸多方面的协助和咨询意见，包括条约的最后条款、交存秘书长的做法、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以及编制和订正相关的出版物。
- 6.34 条约科将继续改进其计算机化方案，以最有效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特别是下列方面的需要：(a) 一个全面的电子数据库，其中有最新的交存和登记资料；(b) 利用该数据库以电子形式传播有关条约和条约法的资料，包括在线查阅；(c) 加强电子数据库/工作流程系统；并将继续更新和提高因特网上的《联合国条约集》。
- 6.35 条约科还将继续举办经常性的条约活动，促使更多国家参与多边条约的框架，并协助各国在参加交存秘书长的条约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时处理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包括在纽约总部和各区域举行能力建设训练讨论会。

法律授权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服务

大会决议

- | | |
|-------------|-------------------------------|
| 13 (I) | 秘书处之组织 |
| 2819 (XXVI) | 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和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大会决议

351 A(IV)	设立联合国行政法庭
782 B(VIII)	联合国人事政策：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957 (X)	联合国行政法庭判决之复核程序：修正行政法庭规约
50/54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的程序
52/166	对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修正案
55/15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大会决议和决定

174 (II)	国际法委员会之设立
487 (V)	使国际法中习惯法之资料更易于查考之方法
987 (X)	出版国际法委员会文件
3006 (XXVII)	《联合国法律年鉴》
61/30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62/61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62/62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62/63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62/66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62/67	外交保护
62/68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62/6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
62/70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62/7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第 16(2)、47(9)、75(2)、76(9)、84(2)、287(8)、298(6)、312、313(1)、319(1) 和 319(2) 条；附件二第 2(2)、2(5) 和 6(3) 条；附件五第 2 和 3(e) 条；附件六第 4(4) 条；附件七第 2(1) 条；附件八第 3(e) 条

大会决议

49/28	海洋法
52/26	海洋和海洋法
54/3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海洋”这一部门主题进行审查的结果： 国际协调与合作
56/13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建立 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
57/141	海洋和海洋法
58/14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58/240	海洋和海洋法
59/24	海洋和海洋法
59/2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0/30	海洋和海洋法
60/31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1/105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1/222	海洋和海洋法
62/177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 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62/215	海洋和海洋法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大会决议

- | | |
|------------|------------------------|
| 2205 (XXI) | 设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 62/64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 |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大会决议

- | | |
|----------|----------------------------------|
| 23 (I) | 条约与国际协定之登记 |
| 24 (I) | 国际联盟若干职权、工作及资产之移转 |
| 97 (I) |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实施条例 |
| 364 (IV) |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
| 482 (V) | 条约及国际协定之登记与公布 |
| 33/141 |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 |
| 51/158 | 条约电子数据库 |
| 54/28 |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
| 55/2 | 联合国千年宣言 |
| 56/77 |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
-